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029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李龍輝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恐嚇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
訴字第1652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3393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李龍輝
就其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以其他
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就其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
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並各判處有期徒刑9
月、8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其認事用法、量
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
證據及理由【如附件，惟因本院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犯罪所
得沒收部分，故就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四（沒收之
說明）、(二)」所示部分不予引用；又依第一審判決之編號順
序，此部分之編號應為「犯罪事實及理由五、(二)」，惟因第
一審判決就「犯罪事實及理由三」重複編號，故此部分之編
號誤繕為「犯罪事實及理由四」，併予敘明】。

二、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毆打及囚禁告訴人石晟榮後，強

01 制告訴人清除血跡消滅相關事證，並限制告訴人出門都要戴
02 墨鏡，使得告訴人無從向外求助等情，原審僅量處被告應執
03 行有期徒刑1年2月有違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
04 當之判決等語。

0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就本案共犯曹郁鴻、陳思榕之犯行
06 所量處刑度均不及1年，原審對被告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
07 刑等語。

08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即罪刑部分）：

09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0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1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12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13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14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15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16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7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經查：

19 1.原審於量刑時，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刑法第
20 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有何
21 逾越法定刑度之情事，亦無濫用裁量權或重複評價之情形，
22 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本案上訴後，原審考量
23 之量刑基礎於本院審理時並未變動，且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
24 各節亦經原審量刑時予以斟酌，原審量刑縱與檢察官、告訴
25 人、被告主觀上之期待存有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違法或
26 不當。

27 2.至被告雖上訴主張相較本案共犯曹郁鴻、陳思榕之刑度，原
28 審對其量刑過重云云，然參諸原審110年度原訴字第90號刑
29 事判決可知（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029號卷〈下稱上訴
30 字卷〉第121至138頁），曹郁鴻、陳思榕業於原審審判中坦
31 認全部犯行，此情與被告於原審辯論終結前仍否認其所犯恐

01 嚇取財犯行顯有不同，是曹郁鴻、陳思榕經原審斟酌之有利
02 量刑因子自與被告相異，則原審就恐嚇取財部分對被告量處
03 較曹郁鴻、陳思榕為重之刑度，自難謂其量刑有何違法或不
04 當之處；另關於被告、曹郁鴻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
05 部分，原審係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9月，然對曹郁鴻則係量
06 處有期徒刑11月，此有原審110年度原訴字第90號刑事判決
07 在卷可證，是原審此部分之量刑，並未有何被告所指其刑度
08 較曹郁鴻為重之情形。

09 (三)準此，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
10 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即沒收部分）：

12 (一)刑法沒收新制刪除第34條沒收為從刑之規定，將沒收重新定
13 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
14 刑罰（從刑）」；又修正後刑法基於沒收具備獨立性，亦規
15 定得由檢察官另聲請法院為單獨沒收之宣告（刑法第40條第
16 3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4至37參照）。因
17 此在訴訟程序，沒收得與罪刑區分，非從屬於主刑，是本於
18 沒收之獨立性，本院自得於駁回本案罪刑部分之上訴時，單
19 獨撤銷沒收部分，並自為判決，合先敘明。

20 (二)原審雖以被告恐嚇告訴人所獲取之新臺幣（下同）2萬3,048
21 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22 人，且因卷內復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與曹郁鴻、陳思榕間有
23 具體、明確之分配，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4 規定，在被告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固非無見。惟查，告訴人
26 在被告監控下提領現金2萬3,048元後，即將該筆款項全數交
27 予曹郁鴻，然曹郁鴻並未將所獲款項直接朋分予被告，而係
28 於曹郁鴻與被告有共同飲食、生活之花費時，由曹郁鴻持以
29 支付該等費用等情，業據證人曹郁鴻、石晟榮分別證述明確
30 （見原審111年度訴字第1652號卷第296頁、第310至311
31 頁），可認被告夥同曹郁鴻、陳思榕共同對告訴人為本案恐

01 嚇取財犯行所獲財物即現金2萬3,048元，係由曹郁鴻獨自取
02 得，再於其等3人有共同飲食、生活費用之支出時，由曹郁
03 鴻持以支付，顯見該等犯罪所得僅曹郁鴻具有事實上處分權
04 限至為明確，而原審110年度原訴字第90號判決亦同此認
05 定，並在曹郁鴻此部分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此等犯罪所得（見
06 上訴字卷第134頁、第137至138頁）。是以，原判決疏未注
07 意及此，而在被告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容有
08 未恰，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

09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0 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2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俊蓉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14 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7 法官 張育彰

18 法官 郭峻豪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翁子婷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27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9 111年度訴字第1652號

10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被 告 李龍輝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14 （臺北○○○○○○○○○○）
15 居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1樓

1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
17 第33393號），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李龍輝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又共同犯
20 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零肆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2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犯罪事實及理由

24 一、犯罪事實：

25 李龍輝自民國110年6月間某日起，與曹郁鴻、陳思榕（曹郁
26 鴻、陳思榕所犯妨害自由等部分，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原訴
27 字第90號判決判處罪刑，經其等於上訴後撤回上訴而確
28 定）、石晟榮（原名吳柏里）同住於桃園市○○區○○街
29 000號2樓203室租屋處（下稱本案租屋處），並分別為下列
30 行為：

31 (一)於110年6月30日某時許，見陳思榕因細故與石晟榮發生爭

01 執，竟與曹郁鴻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在
02 本案租屋處內，由李龍輝以膠帶封閉石晟榮之口、鼻，再徒
03 手與持刀、手電筒及皮帶之曹郁鴻一同毆打石晟榮之手部及
04 頭部，致石晟榮受有右眼眼白下出血、雙眼下瘀青、頭皮破
05 皮等傷害，李龍輝、曹郁鴻再以狗鍊與膠帶綑綁、固定石晟
06 榮之頸部及雙手，並使用膠帶纏繞石晟榮之雙腳腳踝及小
07 腿，使石晟榮無法行走，以上開強暴方式剝奪石晟榮之行動
08 自由約2日。

09 (二)於110年7月6日下午2時許，在本案租屋處內，與曹郁鴻、陳
10 思榕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
11 絡，先由曹郁鴻、陳思榕向石晟榮恫稱「如不將錢交出，就
12 要毆打你」等語，再由李龍輝依曹郁鴻之指示，陪同石晟榮
13 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路0000號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
14 正分行（下稱本案銀行），以監控石晟榮提領款項，以此方
15 式恐嚇石晟榮，致石晟榮心生畏懼，而聽命於110年7月6日
16 下午2時24分許至同日下午2時26分許，在本案銀行臨櫃提領
17 新臺幣（下同）2萬3,048元之現金，再與李龍輝共返本案租
18 屋處，將上開款項交付曹郁鴻。

19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20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21 李龍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訴字
22 卷第222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
23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
24 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25 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
26 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27 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
28 據能力，復經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
29 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30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01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
02 諱（見本院審訴卷第117頁，訴字卷第70至72頁、第222頁、
03 第32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石晟榮、證人即另案被告曹
04 郁鴻、陳思榕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05 符（見偵24993卷第21至26頁、第27至31頁、第45至52頁、
06 第63至69頁、第145至149頁、第151至155頁、第225至232
07 頁、第239至245頁、第285至295頁，本院訴字卷第289至304
08 頁、第305至312頁、第313至318頁），且有臺北市聯合醫院
09 忠孝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石晟榮傷勢照片、本案租屋處照
10 片在卷可稽（見偵24993卷第85頁、第91頁、第115頁、第29
11 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2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 13 1.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取財之犯行，並辯稱：我是被曹
14 郁鴻脅迫才會陪石晟榮去銀行、監視他領錢，去銀行的路上
15 我還有跟石晟榮說可以逃跑，石晟榮領出來的錢我也沒有拿
16 到等語。
- 17 2.經查，陳思榕為曹郁鴻之配偶，被告自110年6月間某日起，
18 與被告之前配偶葉蘅儀、曹郁鴻、陳思榕及石晟榮共同居住
19 於曹郁鴻承租之本案租屋處；被告於110年7月6日下午2時
20 許，與石晟榮自本案租屋處一同前往本案銀行，並由石晟榮
21 於同日下午2時24許至同日下午2時26分許，在本案銀行自石
22 晟榮所有之帳戶提領共2萬3,048元之現金後，2人再一同返
23 回本案租屋處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據證人石晟榮、曹
24 郁鴻及陳思榕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且有本
25 案銀行監視器影像擷圖可佐（見偵24993卷第92至93頁），
26 復經本院當庭勘驗本案銀行監視器影像，並製作勘驗筆錄暨
27 擷圖附卷足參（見本院訴字卷第212至220頁、第225至227
28 頁），而曹郁鴻、陳思榕此部分恐嚇取財之犯行，業經本院
29 以110年度原訴字第90號判決判處罪刑（見偵33393卷第199
30 至215頁），案經上訴，再經撤回上訴確定在案，則此部分
31 事實，首堪認定。

01 3.而關於被告與石晟榮前往前開銀行取款之經過，經證人石晟
02 榮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一致證以：是曹郁鴻直接明白
03 的派被告帶著我去領錢，派被告的目的是要監視我，因為被
04 告、曹郁鴻之前都有毆打我，我擔心繼續被曹郁鴻、被告毆
05 打，他們要我去領錢我不敢拒絕；我是走路從本案租屋處到
06 本案銀行的，被告騎著腳踏車跟我一起去，他騎在我前面，
07 到路口後會在路口等我跟上，我們就這樣一個路口一個路口
08 前進，抵達本案銀行後被告看著我把錢領出來等語（見偵24
09 993卷第29頁、第291頁，本院訴字卷第293至295頁、第298
10 至299頁），核與證人曹郁鴻於本院審理中所證：是我叫石
11 晟榮去銀行領錢的，我跟他說不去領錢出來我就要毆打他，
12 要打到他斷手斷腳；我要被告跟石晟榮一起去，因為怕石晟
13 榮跑掉，被告知道我是要去他監控石晟榮等語（見本院訴字
14 卷第308至310頁），及證人陳思蓉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曹郁
15 鴻為了要監視和控制石晟榮的行動，而叫被告陪石晟榮去領
16 錢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316頁），盡屬相符，與被告所自
17 承：因為曹郁鴻不信任石晟榮，怕石晟榮自己去領錢會跑掉
18 而要我陪石晟榮去，目的就是要我監視他等語（見本院訴字
19 卷第221頁），咸無齟齬，堪信非虛，則被告有以全程監控
20 石晟榮提領款項之方式，參與曹郁鴻、陳思榕對石晟榮恐嚇
21 取財之犯行，殆無疑義。

22 4.又石晟榮於前開時間、地點所提領之現金2萬3,048元，係於
23 返回本案租屋處後悉數交付曹郁鴻等情，固為證人石晟榮於
24 警詢及本院審理中所證陳（見偵24993卷第67頁，本院訴字
25 卷第294、302頁），惟該筆款項於交與曹郁鴻後，實係由曹
26 郁鴻、陳思榕與被告等人共同花用完畢等情，同經證人石晟
27 榮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是把錢交給曹郁鴻，被告有用我的
28 錢去買LD藍色的香菸、麥香奶茶、付旅館的費用等語（見本
29 院訴字卷第301至303頁）、證人曹郁鴻於本院審理中證以：
30 石晟榮領錢回來後有把錢交給我，這些錢我就讓同住的大家
31 共同花用，被告也有用到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312頁），

01 及證人陳思榕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石晟榮把錢領回來後交給
02 曹郁鴻，這筆錢後來就大家一起買生活用品、菸、吃的一起
03 共用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317頁）一致；再酌以曹郁鴻、
04 陳思榕業因上開共同對石晟榮恐嚇取財之犯行，經法院判處
05 罪刑及對曹郁鴻宣告沒收此部分之犯罪所得2萬3,048元確
06 定，2人並因本案入監執行迄今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90號判決可參（見偵333
08 93卷第199至215頁，本院訴字卷第62-1至62-12頁），堪信
09 其等已因此深諳囚於囹圄之苦，衡無單就犯罪所得2萬3,048
10 元如何分配乙事蓄意羅織、另陷自己於偽證罪責之動機；另
11 參諸被告自110年6月間起住於本案租屋處之緣由，乃因其於
12 出監後無處可居，方與前配偶葉衡儀向曹郁鴻借住於本案租
13 屋處此情，經被告當庭陳述明確（見本院訴字卷第71頁、第
14 73頁），則依斯時被告、曹郁鴻及陳思榕間之經濟境況，由
15 本案租屋處之管領人曹郁鴻負責管理其等間之日常用度再共
16 同花用，與常情亦無悖離之處，足信證人石晟榮、曹郁鴻及
17 陳思榕前開關於被告獲有此部分犯罪所得之證言，確非任意
18 杜撰之虛詞，而值採憑。

19 5.被告固以證人石晟榮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詞為據，辯稱其曾告
20 知石晟榮可於領款途中乘機逃跑等語。

21 (1)經查，證人石晟榮雖於本院審理中陳稱：被告有照曹郁鴻說
22 的來監視我，但是他有對我打暗號，也有對我講可以離開；
23 被告的暗號是比抽菸手勢，他平常抽菸用右手，換左手的話
24 意思就是打暗號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99頁）。惟綜觀證
25 人石晟榮於與案發時間密接之110年7月7日、110年8月12日
26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4993卷第63至69頁、第285至29
27 5頁），可見石晟榮不僅對被告有上開試圖救援之行動隻字
28 未提，更一再嚴厲指控被告係使其無法逃跑之監控者，再酌
29 諸被告為石晟榮取款期間持續且直接互動之人，倘被告果有
30 相助石晟榮此等攸關其性命安危及財產安全之義舉，對案發
31 當下身陷無助狀態之石晟榮，依理當係感懷在心、難以輕易

01 忘卻，然石晟榮竟遲至與案發日相隔近3年之113年4月2日，
02 始於本院審理中首次提及被告有前揭舉措，則其前開對被告
03 有利之證詞究與實情是否相符，已非無疑。

04 (2)況石晟榮有此前後不一證述之原因，業經其於本院審理中說
05 明：我並不知道被告比抽菸手勢的意思是什麼，我只知道可
06 能是暗號，而且當時我因為鏡片破掉沒有戴眼鏡，看不到、
07 很模糊，所以誤會被告，以為他在監視我，但因為我現在跟
08 被告在同一個監獄執行，而且我們同舍房，被告有跟我講說
09 這個手勢就是打暗號的意思，也有叫我來作證的時候要說他
10 在案發時有跟我說要我離開，被告還說他之後會賠償我被搶
11 的手機；因為被告打過我，我在案發當下、領錢的過程中，
12 是覺得如果我人真的跑掉，搞不好被告會騎腳踏車把我撞
13 死、再把我打死，再拿我的錢走人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9
14 5頁、第297頁、第299至300頁、第303頁）綦詳，且經被告
15 自承：石晟榮目前跟我一樣都在臺北監獄執行，我有問他能
16 不能在開庭的時候幫我求情，請法官判我拘役等語（見本院
17 訴字卷第223頁）明確，足見石晟榮前開迴護被告之證言，
18 不過係被告利用2人同監執行且同住一室之機會，以不斷引
19 導石晟榮甚而對其利誘之方式，使石晟榮誤信確有其事而自
20 行修正記憶之結果，顯非石晟榮本於真實經歷就親自見聞之
21 情節所為，自無從據此為有利被告之採認。

22 (3)另稽之因本案租屋處附近之YouBike微笑單車（下稱UBike）
23 站點於案發時僅餘1台腳踏車可供租借，故被告係以騎乘UBi
24 ke之方式往返本案租屋處與本案銀行，石晟榮則係全程步行
25 等情，經被告自承甚明（見本院訴字卷第72頁、第220
26 頁），則衡理於2人中僅有1人有車可騎之情形下，若被告確
27 有勸使石晟榮趁隙逃離之意，應將移動較為快速、便捷且省
28 力之腳踏車讓與石晟榮使用，方為合理，然被告不僅令石晟
29 榮採耗時、費力之步行方式在時值盛夏之7月往返二處，自
30 己更使用可於對方徒步奔離時輕易追趕之腳踏車伴隨於石晟
31 榮前後，益證被告陪同石晟榮之目的，即係在確保其可取得

01 石晟榮領出之現金無疑，被告所謂無意加害、甚有意救助石
02 晟榮之辯詞，與其客觀上之實際作為截然相背，委無可信。
03 6.至被告雖另辯稱：我跟石晟榮一起去領錢都是曹郁鴻逼我
04 的，我從頭到尾都沒有想要這樣做，我只是表面上聽從曹郁
05 鴻的話陪石晟榮去銀行，如果石晟榮要跑我不會阻止他也不
06 會傷害他等語。然查，曹郁鴻未曾對被告施加肢體暴力或言
07 語恐嚇此情，經證人曹郁鴻、陳思榕於本院審理中結證明實
08 （見本院訴字卷第312頁、第318頁），而被告於案發時體重
09 約115公斤，較體型與一般成年男子相當之曹郁鴻壯碩乙
10 節，亦經被告自述在卷（見本院訴字卷第72頁），則以被告
11 此等體型之優勢，已難想見其對曹郁鴻有毫無反擊之力、僅
12 能被動屈從之可能。遑論被告不僅在石晟榮於本案銀行臨櫃
13 辦理手續期間，有坐於銀行內座位區使用手機之閒情，於石
14 晟榮取款完畢後，更於本案銀行騎樓吸菸後始行離去等節，
15 同有本院勘驗本案銀行監視器影像後製作之勘驗筆錄足考
16 （見本院訴字卷第215至220頁），再顯被告於陪同石晟榮之
17 過程中，舉止始終從容自適，毫無因恐懼、受迫而將有之緊
18 繃或驚惶，益徵被告徒言辯以其監控石晟榮之舉乃背於自己
19 意思而為等語，僅係事後諉言卸責之偽詞，不足採據。

20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揭所辯，均非可採，
21 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犯罪事實(一)）：

2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於1
27 12年5月31日增訂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經核本
28 次修正後，就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罪行為態樣，
29 應依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規定論處，而該項所定法定刑為
30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31 較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法定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1 9,000元以下罰金」為重，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依上
02 說明，本件此部分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刑法第302條第1項
03 之規定。

04 (二)罪名：

05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以其他
06 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則係犯
07 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
08 與曹郁鴻共同以前揭強暴方式傷害石晟榮之舉，為剝奪行動
09 自由之部分行為，毋庸另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0 附此敘明。

11 (三)共犯關係：

12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與曹郁鴻間、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與曹
13 郁鴻、陳思榕間，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
14 正犯。

15 (四)罪數關係：

16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7 應分論併罰。

18 (五)量刑部分：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溝通處理問題
20 及依憑己力賺取金錢，僅因細故即以上開非法方法恣意剝奪
21 石晟榮之行動自由，再以恐嚇方式使石晟榮交付金錢，不僅
22 對石晟榮身心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亦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
23 財產安全，所為實不足取；再酌以被告犯後未能完全坦承犯
24 行之態度，暨考量被告尚未實際賠償石晟榮所受損害；再兼
25 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大學畢業，入監前從
26 事打工，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訴字卷第326頁）等一
27 切情狀，就其所犯2罪，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再
28 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之範
29 圍內，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行為所
30 侵害法益之同一性，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
31 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以示懲儆。

01 四、沒收之說明：

02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03 查被告與曹郁鴻持以剝奪石晟榮行動自由之刀、手電筒、皮
04 帶、狗鍊及膠帶，雖係供其等犯罪所用之物，惟前開物品既
05 未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屬於被告所有且現仍存在，再酌
06 以此類物品價值衡理當屬非高，對此宣告沒收就犯罪之遏止
07 或預防亦未見助益，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予以沒
08 收之必要，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9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10 查被告因恐嚇石晟榮所獲取之2萬3,048元，雖未扣案，然屬
11 其犯罪所得，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卷內復無證據足
12 資認定被告與曹郁鴻、陳思榕間有具體、明確之分配，自仍
13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在被告罪刑項
14 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5 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李佳紘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21 法官 吳軍良

22 法官 郭于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魏瑜瑩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1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